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邮编: 200040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致: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并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收购人"或"柯力传感")的委托,担任柯力传感通过认购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虹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协议受让福州华虹股份以及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华虹科技控制权事宜(下称"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应收购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 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 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 就收购人本次收购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 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传真: (86-21) 5298-5492 传真: (86-20) 2805-9099 传真: (86-755) 2939-5289 电话: (86-571)2689-8188 成都分所 电话: (86-532)6869-5000 杭州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青岛分所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571)2689-8199 传真: (86-28) 6739 8001 传真: (86-532)6869-5010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3633-3401 电话: (852) 2167-000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86-898)3633-3402 传真: (852) 2167-0050 传真: (1-888) 808-2168 传真: (1-212) 703-8720

www. junhe.com

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 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 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或确认而 发表意见:

- 2. 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 3. 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这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 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 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 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 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 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华虹科技"、"公众公司"、 "标的公司"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柯力传感"、"收购人"	指	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原股东"	指	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 健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柯力传感以认购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受让 及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华虹科技 控股权事宜
"股份收购"	指	转让方拟按照每股 4 元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750,000 股股份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 行"、"定向发行股票"	指	标的公司向收购人定向发行 7,500,000 股 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4元
"表决权委托"	指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陈春江将其持有的标的 公司 6,17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及 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2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

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指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柯力传感披露的公告文件、柯力传感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并经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传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44973016M
法定代表人:	柯建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250.4992 万元1
企业类型:	股份责任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制造;对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¹ 根据柯力传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柯力传感 因实施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由 283,235,792 元变更为 282,504,992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传感尚未办理前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力传感直接控股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	成立日期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1	安徽柯力造有限公司	安池青济区省市经发	10,00 0 万 元	2011- 06-27	100.00%	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 装置、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 检测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 装置、环卫配套设备及检测 装置、工程测力设备、压力检测 设备、汽车检测装置、人体健康 秤、仪器仪表的制造;金属高部外 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具、危险 相关产品、计量器具、危险 品除外)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品除外)的进出口业务(国明 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高 精度称重传 感器、称重仪 表
2	宁智能对工司	浙宁江慈庆777号208	10,00 0 元	2022- 01-17	100.00%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	企业名称	注册	注册	成立	持股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号	11.31.71.70	地址	资本	日期	比例		业务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郑传感公司力技	郑空济实新道荼汇发信技楼州港综验港与路处锦息园101航经合区大如交豫荣科号室	10,00 0 万 元	2021- 06-09	100.00%	一系置发环表表加电五售售票制专终服务交算力批法照际集售;保持工产产品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研发生产 高精
4	深圳柯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宝西道社仔号智栋 加安乡共区路凤谷507 1507	8,000 万元	2021- 09-1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提供物业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u> 5</u>		地址	贝		፲፱፻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业分
5	浙江市 大 大 有 限 公 司	浙 江 省 宁 波 市 江 北 区 长 兴 路 199 号 10 幢 A102	4,000 万元	2019- 12-05	100.00%	大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数据处理服务;传感技术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感技术的 技术咨询; 计 算机软件开 发、设计、销 售
6	余姚太平 洋称重工 程有限公 司	浙	3,067 万元	2003- 08-12	100.00%	仪表、传感器、自动电器开关及相关设备、电子衡器的制造(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研发生产电 子衡器、称重 传感器、称重 仪表,并承接 称重系统工 程的开发
7	湖耐科公南村技司安智有	长新区路麓园产 101 沙开文7 谷 E-8 车房	2,983 万元	2016- 07-11	100.00%	智能、	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2 2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柯力 附 网 有 限公司	浙宁江长兴 199号10 幢 A101	1,000 万元	2017- 06-26	100.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报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产业园 运营服务,创 业空间服务, 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 提供 物业管理服务
9	宁波柯力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宁 鄞 彩 路 40 号 大楼 7 8704 室	501 万元	2013- 03-21	1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传感 器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起重机 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土 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设 备、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 压力检测设备、扭矩传感器、工 程测力设备、仪器仪表、计量器 具、电子产品、金属、五金交电 的批发、零售	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的出口
10	重庆柯力 供物 联网 科司	重忠杨工区新准号号(注庆县街业乌区广楼 2-40 群	2,000 万元	2020- 04-24	93.50%	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	干粉砂浆信息化物联网服务相关产品的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 日期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路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生态环境 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光伏 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知识产权服 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 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央衡科技有限公司	成 都 市 区 金 府 号 21 栋 11 号	500 万元	2016- 07-28	90.20%	软件开发;物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量器具销售及上门维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精度称重 传感器、称重 仪表及物联 网相关产业 产品销售
12	深力感展司市能业限	深光凤道社投号科融2801市区街坑创60明金厦	30,00 0 万 元	2023- 05-29	90.00%	一般经营活动;创业空间报务;询广报表验的,创业空间,创业空间,创业空间报光、技术发生,创业空间报光、技术发生,创业空间,对于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以从动(上创务地)自有投资资源。 限市业非居货资资资,限企业间住
13	浙江传平 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	2,000 万元	2022- 09-23	87.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 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云 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智能传感器产业大脑平台运营,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业 物 联 网 研 发 中 A1407室				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14	陕 西 央 衡 物 联 技 术 有限公司	西 安 市 高 新 区 科 技 路 82 号 18 幢 1 单元 12501 室	200 万元	2016- 10-17	80.00%	许可经营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 物联网信息服务; 仪器仪表的销售、维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高精度称重 传感器、称重 仪表产品销 售
15	广力有限公司	佛顺杏罗业A3	2,100 万元	2016- 10-24	70.50%	一技术交流、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源超车一系生业系统,系统,重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 日期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技术研发;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量子计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宁波沃富 物联网有 限公司	浙 江 省 市 江 北 区 长 兴 路 199 号 10 幢 A408	300 万元	2017- 09-28	70.00%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衡器、仪器仪表、软件的销售; 安全管理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起重机供安全保护,提供的工作,是有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是不是的人,也是不是一个人,也是不是一个人,也是不是一个人,也是不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个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点,也是一
17	广集装公有物有	佛高杨杨道豸以期(申山明和西东岗北厂住报)市区镇大、村一房所	4,000 万元	2022- 03-03	52.50%	一般项目:集装箱售;集箱租赁 () 集装箱售;集装箱售;集装箱售;集装箱售;集装箱售;火表制造;集装销售;有数人表制造;发表制造;发表制造;发表的进步。 医生物	集制特制模研发、 籍籍等的
18	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福马马兴路 33 号	2,000 万元	1998- 06-23	52.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衡器制造; 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 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 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 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衡器制造与 销售; 仪器仪 表制造与销售; 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 物 联网技术研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 日期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工 控 仪 表 厂 层 (自 贸 试 及内)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发;物联网技术服务
19	宁 云 有限公司	浙宁江长 199 业网中 A306 军省市区路工联发心室	1,000 万元	2021- 12-09	51.00%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 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计算机 系统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网络技 术服务; 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 支持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 出口; 进出口代理; (以上不含投 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	作联案供IIO化链系案企生品创业供门、业字为网服智T、化链系案企生品创业供门、业字务工解商能产IIOT解能的理服以同本高靠联转业决,制品、下解能的理服以同本高靠联转互方提造智产等决工智、务及,、效的网型
20	宁波 汉 柯 沒 装 有 限公司	浙宁江长199 柯工研 28市区路宁力智发心室	1,000 万元	2021- 12-06	51.00%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虚 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 及外围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 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 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 制造;衡器制造;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元 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农产 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农产 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工业机器 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码 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五金产品批发;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 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 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大	研销检秤智备主会系能模形 生产准失秤、能等的对称。仓块 等的,新柯,储数 5G系能模服 5G发系能模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 日期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3		YES ALL	AT.	17/93	NO. 13	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7/
21	宁波柯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宁江长199 物研中B306室	1,000 万元	2020- 10-15	51.00%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生机器人安装、维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对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对租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工业设产供料工工企业的 一个 工业 一个
22	宁波天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宁江长 39号 10号 数 B545室	600 万元	2018- 12-07	51.00%	智能产品的研发;软件、智能电动密集架及配件、智能仓储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线路板配件、计算机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密集架、保险柜、监控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消防设备、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消防设备、办公家具、门窗、建材、橱柜的销售;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	为业法馆银医铁提房理密自理的单位。将院路供一系集动系统公档馆校、等实体统架库系架、库单物化智无房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 资本	成立 日期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7		HEAL	贝 华	LI #I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服务;智慧档案库房、档案询、社工的货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经相关部门,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是不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相对的人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体分立器件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等级别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	RFID 盒定位 文件柜管理 系统、智能业 务库控制系 统等产品
23	深圳柯力技有限公司	深光凤道社光 19 凰凤区 2533 A2栋903	3,250 万元	2023- 03-09	50.50%	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智能仪器仪器仪器仪器包装售;智能仪器仪器包装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集成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电研销围列流流感离传生品经验的人物 电影人的人物 电影响 电光器 医电光器 电光器等级 电重线 人名 电电话 电光器 电电话 电电话 医多种
24	深圳市久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宝石道社谷市区街租海技	2380. 1091 万元	2006- 06-13	41.38%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车联 网应用智能传感器,智能硬件终端、软件系统平台的研发和销售;移动资产远程监控管理;燃油消耗在线监测与远程监控管理;营理;移动资产运维,采购,培训的软件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开	移硬件及 经等、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多等、 还 多等、 还 每 。 我 的 , 我 我 你 我 的 , 我 你 我 你 你 我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 地址	注册 资本	成立 日期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大厦 T4				发与销售;自动控制电子产品研	
		栋 4-301				发,销售; 北斗与 GPS 运营管理	
						服务;国内贸易与进出口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	
						是:车载 GPS、油位传感器的生	
						产;物联网、车联网应用智能传	
						感器,智能硬件终端、软件系统	
						平台的生产;移动资产运维,采	
						购,培训的软件系统生产;自动	
						控制电子产品的生产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柯力传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柯力传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建东直接持有柯力传感 44.70%的股份、通过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柯力传感 6.92%的股份、通过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柯力传感 0.61%的股份,合计控制柯力传感 52.23%的股份,为柯力传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柯建东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1	宁波森纳 投资有限 公司	宁波市江 北区长阳 路 518 号 10 幢 101 室	3,331.575 4万元	2011-07- 21	55.04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柯力传感 约6.92%的股份
2	宁波柯力 投资有限 公司	浙江省科 技园区沧 海路 181 号	1,000 万 元	2000-07- 25	9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投 资咨询,物资管理,物业 管理,室内装潢,商务咨 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 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 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 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棋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0.7932% (2)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	伙企业(有限合 伙),出资比例 0.6464%
3	宁波申宏 投资有限 公司	宁波市江 北区长阳 路 518 号 10 幢 102 室	511.8767 万元	2011-12- 16	58.96 %	实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柯力传感 约0.61%的股份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柯力传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柯力传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柯建东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国铭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祝青	董事,副总经理				
4	姚玉明	董事,传感器产品总监				
5	陈建	董事				
6	叶元华	董事				
7	严若森	独立董事				
8	黄春龙	独立董事				
9	徐耀	独立董事				
10	夏忠华	监事会主席				
11	阮铁军	监事				
12	廖小民	监事				
13	叶方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林德法	副总经理				
15	马形山	副总经理				
16	方园	副总经理				
17	柴小飞	财务总监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登 陆 中 国 证 监 会 证 券 期 货 市 场 失 信 记 录 查 询 平 台 网 站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四)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柯力传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柯力传感确认,收购人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超过2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柯力传感公开披露的信息、柯力传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柯力传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建东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柯力传感公开披露的信息、柯力传感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收购人使用自有资金65,000,000元,通过华虹科技向收购人定向发行股票、收购人协议受让华虹科技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华虹科技部分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合计控制华虹科技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从而取得华虹科技控制权。

2、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股 权转让等事宜并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

3、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9 月 8 日,标的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拟于合适时机向收购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7,500,000 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4 元。

2023 年 9 月 23 日,标的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拟于 合适时机向收购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7,500,000 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4 元。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无异议函。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拟通过认购标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协议受让标的公司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定向发行股票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标的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标的公司将向收购人发行7,500,000股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元,认购价款合计30,000,000.00元。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标的公司7,500,000股股份。

2、股份转让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23年12月31日前, 且标的公司取得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文件后,标的公司现有5名自然人股东陈春江、 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合计向收购人转让8,750,000股股份,本次股份 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4.00元,转让价款合计35,000,000.00元。

3、表决权委托

2023年10月20日,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陈春江与收购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定向发行股票及股份转让完成后,陈春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7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予收购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6,25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38.24%)及受托行使标的公司6,176,325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14.5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标的公司届时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从而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二) 收购人在华虹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柯力传感未持有华虹科技的股份。根据华虹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华虹科技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一致行动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华虹科技股份比例为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柯力传感通过直接持有华虹科技 16,250,000 股股份 (占标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 38.24%)及受托行使华虹科技 6,176,325 股股份(占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 14.53%)的表 决权,合计控制华虹科技 22,42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届时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52.77%,陈春江与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柯力传感成为华虹科技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柯力传感的实际控制人成为华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及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1 ~1八 1	- 1八1×1011/2 /×11111×111 /×1×1八1× × 1/1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	股东姓名	Z	上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号	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1	陈春江	8,235,100	23.53%	23.53%	6,176,325	14.53%	-	
2	陈炳添	7,625,500	21.79%	21.79%	5,719,125	13.46%	13.46%	
3	林契声	7,624,500	21.78%	21.78%	5,718,375	13.46%	13.46%	
4	李培根	7,014,900	20.04%	20.04%	5,261,175	12.38%	12.38%	
5	陈力健	4,500,000	12.86%	12.86%	3,375,000	7.94%	7.94%	
6	柯力传感	-	-	-	16,250,000	38.24%	52.77%	
	合计	35,000,000	100.00%	100.00%	42,500,000	10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

2、《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股份转让相关事项。

3、《补充协议》

2023年9月8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的特殊投资条款。

4、《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3年10月20日,陈春江与收购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春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17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单方撤销且无偿地委托予收购人。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以下合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一致,《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符合《2号指引》等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近年来围绕工业物联网领域进行了一系列布局和拓展,打造了不停车检测系统、建筑机械物联网、无人值守一卡通、智能物流设备物联网、环保设备物联网、智能消费设备物联网、畜牧业物联网、车载物联网、港机及海洋工程装备物联网等工业物联网系统及场景应用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属于矿井物探领域的工业物联网企业,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是收购人面向矿井物探领域的布局和拓展,有利于收购人拓展工业物联网应用场景,提升收购人收入和利润,增强收购人整体实力。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收购人收购华虹科技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无调整华虹科技主营业务的计划。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双方约定,收购人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标的公司需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成员,收购人提名相关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收购人提名的董事席位数量占三席。

经营管理层面,2023 年度及2024 年度,由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为主,收购人提供相关业务及管理协助,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2023 年度和2024年度经营业绩负责。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华虹科技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 计划。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和华虹科技的实际情况 提议修改华虹科技《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华虹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 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华虹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6、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综上,《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的影响如下:

(一) 对华虹科技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华虹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柯力传感

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22,426,3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2.77%,柯力传感成为华虹科技控股股东,柯建东成为华虹科技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发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有效整合资源,提升公众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 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 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众公司将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 均保持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华虹科技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拥有及经营与公众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 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后,将对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 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3、除本公司/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 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 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 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 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控制权。"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 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 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 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 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收购人与华虹科技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华虹科技(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前六个月买卖华虹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华虹科技股票的情况。

八、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对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华虹科技独立性等事项作

出相应承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文件,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华虹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虹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虹科技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华虹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余 芸

都春阳

2023年 | | 月 6 日